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

上訴人 A男（代號0000-000000A，人別資料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

民國109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軍侵上訴字第2號，起訴

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軍偵字第34號），提起上訴

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

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

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

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

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
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

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A男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

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其現役軍人犯

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

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

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坦承與被害人甲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發

生性交行為之供詞，證人甲女之證言，卷附LINE通訊軟體（

下稱LINE）對話紀錄、飯店入住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

察局鑑定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

傷診斷書、亞東紀念醫院病歷、憲兵○○○指揮部個案輔導

紀錄及轉介單，暨案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，詳敘憑為判

斷上訴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晚上○○時○○分許與甲女見面後

，同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間喝酒聊天時，竟恃

體型之優勢，不顧甲女以言語拒絕及出手推拒，強行將甲女

壓制在床並褪去其衣褲，以陰莖進入甲女陰道之方式為性交

，所為該當於強制性交罪構成要件之證據及理由甚詳。並說明：(一)、甲女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，關於上訴人以強暴手段對其強制性交過程之指證，並無動搖基本事實之矛盾或明顯不合理之瑕疵；(二)、甲女嗣後驗傷結果，其右肩有明顯抓痕、雙手腕處有挫傷等傷勢，核與其指證遭上訴人拉扯及壓制雙手之情節相吻合；(三)、甲女於案發後陸續以LINE傳送「學長，這件事…你打算怎麼處理…如果你不願意處理，我會選擇驗傷，那醫院就會通報警察」、「你認為要怎麼處理，畢竟我是受害者」、「是你違背我的意願」、「對我侵害我真的很氣憤」等訊息予上訴人，上訴人面對該質疑及指責未予否認，甚且回覆「你希望我如何處理？」、「妳會滿意的？」、「我想知道你要如何才願意不在（再）生氣」、「你可以講看看要如何撫平妳氣憤的心」、「這是我需向你道歉」、「希望你可以不要生氣」、「我已努力在彌補」、「希望妳可以放下氣憤放下怨氣」等語；(四)、甲女於案發後，在軍中單位之心理衛生中心接受個案輔導，並因重鬱症及創傷壓力症候群，持續接受醫院精神科門診治療等旨，載認上訴人所為違反甲女意願之理由甚詳。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及所辯各語認不足採，予以指駁。因而認定本件犯行，已依調查所得，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，亦不悖於證據法則。上訴意旨猶執所辯陳詞否認犯罪，並以甲女之指證具有瑕疵而不足信，本件係雙方情不自禁發生性關係，因其已婚，害怕婚外情曝光，才會對甲女事後之情緒勒索致歉求全，本件未違反甲女意願等前情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行使或已說明論駁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01		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	法 官	段	景	榕
02			法 官	汪	梅	芬
03			法 官	宋	松	璟
04			法 官	林	海	祥
05			法 官	鄧	振	球
06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
07			書 記 官			
08	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					